

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样品名称:	多参数气体测定器
规格型号:	CD5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8月17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责任公司	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
样品名称	多参数气体测定器			规格型号	CD5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8月04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8月17日
生产厂家	河北省白燕精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	出厂编号	CD52607240006
安标编号	MFA250068	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氧气标准气体	O ₂ /N ₂	2%		GBW(E)060770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19-16-18-20	
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4	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 综合校验台	CBZ-5	U _{rel} =0.2%，k=2 U _{rel} =0.2%，k=2		1026CE2700587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2	环境噪声dB（A）	48.5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8月18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为军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一般检查		测定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授权的试验部门审批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		符合		合格
2	外观及结构检查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检查仪器是否有欠压提示及欠压自动关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%O ₂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.0~5.0	±0.5	5.0	0.1	
			>5.0~25.0	±3%FS	15.0	-0.8 %FS	
					21.0	-0.4 %FS	
		25.0			-1.6 %FS		
	零点漂移	0.0~25.0	不超过0.3	12.5	0.1		
5	电池工作时间		基本误差和报警点符合标准要求且能正常工作10h		符合		合格
6	工作位置变动		当测定器偏离工作位置时，其附加误差应不超过±0.1%O ₂		符合		合格
7	工作稳定性		连续工作15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8	响应时间（s）		≤35		21.41		合格
9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（%O ₂ ）	不超过±0.3	0.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（A）	≥75	81.3		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样品名称:	多参数气体测定器
规格型号:	CD5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8月17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责任公司	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
样品名称	多参数气体测定器			规格型号	CD5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8月04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8月17日
生产厂家	河北省白燕精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	出厂编号	CD52607170011
安标编号	MFA250068	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氧气标准气体	O ₂ /N ₂	2%		GBW(E)060770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19-16-18-20	
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4	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 综合校验台	CBZ-5	U _{rel} =0.2%，k=2 U _{rel} =0.2%，k=2		1026CE2700587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2	环境噪声dB（A）	48.5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8月18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海洋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一般检查		测定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授权的试验部门审批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		符合		合格
2	外观及结构检查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检查仪器是否有欠压提示及欠压自动关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零点漂移（%O ₂ ）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.0~5.0	±0.5	5.0	0.3	
			>5.0~25.0	±3%FS	15.0	-0.4 %FS	
					21.0	-0.8 %FS	
					25.0	-2.0 %FS	
		零点漂移	0.0~25.0	不超过0.3	12.5	0.0	
5	电池工作时间		基本误差和报警点符合标准要求且能正常工作10h		符合		合格
6	工作位置变动		当测定器偏离工作位置时，其附加误差应不超过±0.1%O ₂		符合		合格
7	工作稳定性		连续工作15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8	响应时间（s）		≤35		22.13		合格
9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（%O ₂ ）	不超过±0.3	0.1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（A）	≥75	80.4		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样品名称:	多参数气体测定器
规格型号:	CD5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8月17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责任公司	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
样品名称	多参数气体测定器			规格型号	CD5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8月04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8月17日
生产厂家	河北省白燕精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	出厂编号	CD52607240005
安标编号	MFA250068	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氧气标准气体	O ₂ /N ₂	2%		GBW(E)060770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19-16-18-20	
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4	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 综合校验台	CBZ-5	U _{rel} =0.2%，k=2 U _{rel} =0.2%，k=2		1026CE2700587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2	环境噪声dB（A）	48.5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8月18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华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一般检查		测定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授权的试验部门审批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		符合		合格
2	外观及结构检查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检查仪器是否有欠压提示及欠压自动关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零点漂移（%O ₂ ）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.0~5.0	±0.5	5.0	0.1	
			>5.0~25.0	±3%FS	15.0	0.8 %FS	
					21.0	-1.2 %FS	
		25.0			-2.4 %FS		
	零点漂移	0.0~25.0	不超过0.3	12.5	0.1		
5	电池工作时间		基本误差和报警点符合标准要求且能正常工作10h		符合		合格
6	工作位置变动		当测定器偏离工作位置时，其附加误差应不超过±0.1%O ₂		符合		合格
7	工作稳定性		连续工作15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8	响应时间（s）		≤35		22.41		合格
9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（%O ₂ ）	不超过±0.3	0.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（A）	≥75	82.1		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样品名称:	多参数气体测定器
规格型号:	CD5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8月17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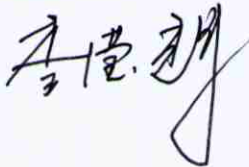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责任公司	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
样品名称	多参数气体测定器			规格型号	CD5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8月04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8月17日
生产厂家	河北省白燕精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	出厂编号	CD52607240004
安标编号	MFA250068	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氧气标准气体	O ₂ /N ₂	2%		GBW(E)060770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19-16-18-20	
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4	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综合校验台	CBZ-5	Urel=0.2%，k=2 Urel=0.2%，k=2		1026CE2700587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2	环境噪声dB（A）	48.5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8月18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

审核：

主检：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一般检查		测定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授权的试验部门审批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		符合		合格
2	外观及结构检查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检查仪器是否有欠压提示及欠压自动关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零点漂移（%O ₂ ）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.0~5.0	±0.5	5.0	0.3	
			>5.0~25.0	±3%FS	15.0	0.4 %FS	
					21.0	-0.8 %FS	
					25.0	-1.6 %FS	
		零点漂移	0.0~25.0	不超过0.3	12.5	0.1	
5	电池工作时间		基本误差和报警点符合标准要求且能正常工作10h		符合		合格
6	工作位置变动		当测定器偏离工作位置时，其附加误差应不超过±0.1%O ₂		符合		合格
7	工作稳定性		连续工作15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8	响应时间（s）		≤35		21.54		合格
9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（%O ₂ ）	不超过±0.3	0.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（A）	≥75	82.3		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样品名称:	多参数气体测定器
规格型号:	CD5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8月17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责任公司	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
样品名称	多参数气体测定器			规格型号	CD5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8月04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8月17日
生产厂家	河北省白燕精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	出厂编号	CD52607240002
安标编号	MFA250068	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氧气标准气体	O ₂ /N ₂	2%		GBW(E)060770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19-16-18-20	
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4	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综合校验台	CBZ-5	U _{rel} =0.2%，k=2 U _{rel} =0.2%，k=2		1026CE2700587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2	环境噪声dB（A）	48.5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8月18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海洋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一般检查		测定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授权的试验部门审批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		符合		合格
2	外观及结构检查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检查仪器是否有欠压提示及欠压自动关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零点漂移（%O ₂ ）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.0~5.0	±0.5	5.0	0.2	
			>5.0~25.0	±3%FS	15.0	1.2 %FS	
					21.0	-0.4 %FS	
					25.0	-1.2 %FS	
		零点漂移	0.0~25.0	不超过0.3	12.5	0.0	
5	电池工作时间		基本误差和报警点符合标准要求且能正常工作10h		符合		合格
6	工作位置变动		当测定器偏离工作位置时，其附加误差应不超过±0.1%O ₂		符合		合格
7	工作稳定性		连续工作15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8	响应时间（s）		≤35		21.49		合格
9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（%O ₂ ）	不超过±0.3	0.1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（A）	≥75	80.4		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样品名称: 多参数气体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D5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8月17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责任公司	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
样品名称	多参数气体测定器			规格型号	CD5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8月04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8月17日
生产厂家	河北省白燕精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	出厂编号	CD52607240003
安标编号	MFA250068	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氧气标准气体	O ₂ /N ₂	2%		GBW(E)060770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19-16-18-20	
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4	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综合校验台	CBZ-5	U _{rel} =0.2%，k=2 U _{rel} =0.2%，k=2		1026CE2700587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2	环境噪声dB（A）	48.5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8月18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

审核：

主检：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一般检查		测定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授权的试验部门审批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		符合		合格
2	外观及结构检查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检查仪器是否有欠压提示及欠压自动关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%O ₂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.0~5.0	±0.5	5.0	0.1	
			>5.0~25.0	±3%FS	15.0	-0.8 %FS	
					21.0	-0.8 %FS	
		25.0			-1.2 %FS		
	零点漂移	0.0~25.0	不超过0.3	12.5	0.1		
5	电池工作时间		基本误差和报警点符合标准要求且能正常工作10h		符合		合格
6	工作位置变动		当测定器偏离工作位置时，其附加误差应不超过±0.1%O ₂		符合		合格
7	工作稳定性		连续工作15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8	响应时间（s）		≤35		22.11		合格
9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（%O ₂ ）	不超过±0.3	0.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（A）	≥75	81.2		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样品名称: 多参数气体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D5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8月17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责任公司	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
样品名称	多参数气体测定器			规格型号	CD5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8月04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8月17日
生产厂家	河北省白燕精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	出厂编号	CD52607240007
安标编号	MFA250068	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氧气标准气体	O ₂ /N ₂	2%		GBW(E)060770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19-16-18-20	
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4	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综合校验台	CBZ-5	U _{rel} =0.2%，k=2 U _{rel} =0.2%，k=2		1026CE2700587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2	环境噪声dB（A）	48.5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8月18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 斌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一般检查		测定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授权的试验部门审批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		符合		合格
2	外观及结构检查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检查仪器是否有欠压提示及欠压自动关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零点漂移（%O ₂ ）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.0~5.0	±0.5	5.0	0.4	
			>5.0~25.0	±3%FS	15.0	0.8 %FS	
					21.0	-0.4 %FS	
					25.0	-1.2 %FS	
		零点漂移	0.0~25.0	不超过0.3	12.5	0.1	
5	电池工作时间		基本误差和报警点符合标准要求且能正常工作10h		符合		合格
6	工作位置变动		当测定器偏离工作位置时，其附加误差应不超过±0.1%O ₂		符合		合格
7	工作稳定性		连续工作15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8	响应时间（s）		≤35		21.50		合格
9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（%O ₂ ）	不超过±0.3	0.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（A）	≥75	80.4		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样品名称:	多参数气体测定器
规格型号:	CD5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8月17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责任公司	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
样品名称	多参数气体测定器			规格型号	CD5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8月04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8月17日
生产厂家	河北省白燕精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	出厂编号	CD52607240001
安标编号	MFA250068	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氧气标准气体	O ₂ /N ₂	2%		GBW(E)060770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19-16-18-20	
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4	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综合校验台	CBZ-5	U _{rel} =0.2%，k=2 U _{rel} =0.2%，k=2		1026CE2700587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2	环境噪声dB（A）	48.5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8月18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沙军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一般检查		测定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授权的试验部门审批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		符合		合格
2	外观及结构检查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检查仪器是否有欠压提示及欠压自动关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%O ₂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.0~5.0	±0.5	5.0	0.1	
			>5.0~25.0	±3%FS	15.0	0.8 %FS	
					21.0	-0.4 %FS	
					25.0	-1.6 %FS	
		零点漂移	0.0~25.0	不超过0.3	12.5	0.1	
5	电池工作时间		基本误差和报警点符合标准要求且能正常工作10h		符合		合格
6	工作位置变动		当测定器偏离工作位置时，其附加误差应不超过±0.1%O ₂		符合		合格
7	工作稳定性		连续工作15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8	响应时间（s）		≤35		22.42		合格
9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（%O ₂ ）	不超过±0.3	0.1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（A）	≥75	81.3		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